

阿坝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阿坝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阿坝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阿坝州行政区域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使用中央、省级和州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活动。

第三条 【适用类型】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含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县城地质安全评估、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与区划、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等）、监测预警（含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维护加固、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等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州级部门】 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州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向自然资源厅组织上报省级储备库项目申报入库材料；

编制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

负责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申报复核、监管、工程竣工最终验收；

负责调查评价、治理项目、维护加固项目勘查设计（实施方案）成果和县级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的审查；

负责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以及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确定；

负责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招标方案审查，负责监测预警项目合同审查；负责项目招标、施工管理、进度跟踪、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等工作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综合治理项目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指导项目管理和资金监测监管系统的填报，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等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项目质量和资金执行存在问题的整改；

负责特大型治理工程、大中小型治理工程、排危除险、维护加固以及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参与省级调查评价项目验收。

第五条 【县市部门】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负责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申报项目的前期论证、

勘查设计（实施方案）、避险搬迁方案编制，对申报项目内容的可行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负责排危除险项目、投资预算小于 50 万元维护加固（含已建治理工程有效性评价成果）实施方案的审查；

负责项目勘查、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清单收集上报，并送县（市）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审工作，负责组织上报省级、州级储备库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负责承担县域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和管理职责，组织依法确定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承担单位；

负责组织特大型治理工程、大中小型治理工程、排危除险、维护加固、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的勘查（调查）工程野外验收、竣工初步验收，负责组织县级调查评价、避险搬迁项目验收，参与省级调查评价项目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整改工作。

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其他行业】 威胁铁路、公路、景区、工矿企业、市政公共设施、水利、电力、能源等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组织实施。

第三章 储备申报

第七条 【储备制度】 建立州级项目储备库和储备库动态管理制度。除突发地质灾害或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确

定的其他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应完成前期工作并纳入项目库，方可申报中央、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

第八条 【储备要求】 申报进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需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申报进入州级储备库项目需完成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等成果审查，调查评价项目应完成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等工作；监测预警项目应完成站点选址、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查等工作；工程治理项目应完成勘查、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等工作；排危除险项目应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查等工作；治理工程维护加固项目应完成维护加固方案（含已建治理工程有效性评价）编制与审查等工作；避险搬迁项目需完成群众搬迁意愿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结果，结合隐患点易发性、危害性和搬迁治理紧迫性，组织开展项目勘查设计（实施方案）工作后，按职责分工组织专家开展成果审查或报请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成果审查；在组织勘查成果（实施方案）审查前，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按照勘查方案组织 1 名及以上专家，完成野外验收。

第九条 【储备管理】 州级储备库入库申报全年开放，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动态组织专家开展入库审查。储备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 3 年，逾期未实施的自动清退出库。出库后需再次申请的，按要求和流程重新申请。在库的项目其实施地点、内容、资金需要调

整的，由原申报单位报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项目总经费调整金额超过 10%的，应当重新申报入库。

各县（市）储备项目应保持一定的规模，入库项目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投资额的 2 倍。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实施方案】 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于每年 9 月底前向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报送下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年度实施方案），作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的依据。年度实施方案经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州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凡计划纳入年度实施方案、拟安排资金的储备实施类项目，应从储备库威胁程度大、紧迫性强、成熟度高的项目中优选，未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任务立项】 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省级专项资金及目标任务安排情况，对确定实施的库内项目下达具体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等有关要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州自然资源部门下达建设任务书、州财政部门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报县（市）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开展项目施工立项工作。

未经州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不允许使用中央、省、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组织项目招标、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等工作。依法依规选择具备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地质灾害调查、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县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搬迁范围、安置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拆旧复垦等事项，经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由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避险搬迁应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生态移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房票安置等工作统筹安排，引导避险搬迁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中心村和既有安置区聚集。

第十三条 【实施周期】 原则上，调查评价、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维护加固和监测预警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招标采购程序，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确因汛期受灾、冬季冰冻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延期累计最长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项目延期说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至四川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灾害项目管理模块（以下简称省级项目管理系统）。

避险搬迁项目应在任务和资金下达当年完成，同时完成相应竣工验收资料和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当严格执行已审定和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特大型治理项目确需变更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改、财政等部门到项目地进行集体会审，形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会审意见表》。根据各部门意见再邀请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 3 名专家（含至少有 1 名参加过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审查专家）到项目地踏勘，形成《施工图设计变更专家现场踏勘会商意见表》，由专家确定变更类别，并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经监理单位认可，其中：Ⅰ类变更按程序经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同意后转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对调整工程量审查，省财政厅负责投资额变动的审查确认；对Ⅱ类变更按程序经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同意后转报州自然资源部门对调整工程量审查，州级财政部门负责投资额的审查确认。

大中小型项目确需变更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到项目地进行集体会审，形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会审意见表》。根据各部门意见再邀请省或州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 3 名专家（专家要求同上）到项目地踏勘，形成《施工图设计变更专家现场踏勘会商意见表》，并由踏勘专家确定变更类型，原项目设计单位据此编制施工图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审查通过后，对Ⅰ类变更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投资额的审查确认；对Ⅱ类变更经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其投资增减以项目竣工结算

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程序、任务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管护措施、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填报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经专家论证通过，并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受保护群众意见，验收资料应完备。

特大型治理工程、大中小型治理工程、排危除险、维护加固、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后，各参建方应于 15 日内编制完成竣工资料，在 30 日内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资料核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初步验收，并督促相关单位 30 日内完成竣工初步验收意见整改。初步验收整改完成并经历一个汛期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竣工终验。

避险搬迁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开展验收，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已验收项目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抽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原则上，排危除险、投资预算小于 50 万元的维护加固、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以及纳入省州民生实事管理的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可适当简化验收程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一次性验收，并负责督促整改。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要件在《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工作指南》基础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还需出具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各类信息填报完整性、与项目进展一致性的佐证。

第十六条 【任务调整】 已下达任务的项目，因土地征收、受威胁对象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失去实施价值，须报经州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批准后方能予以终止建设；原则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任务不减少、总投资不下降、绩效目标不降低”的原则，提出任务调整方案（拟安排同类项目需纳入州级项目储备库），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县内无法调整再安排的，需报请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州调整安排。

第十七条 【其他项目管理】 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项目按照州、县有关规定执行，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项目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细则》《阿坝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执行。

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和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按照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成果（含施工图设计变更报告）审查、项目验收专家应从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相关经济类专家库中抽取，其中勘查设计成果审查专业技术类专家不少于 2 名，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1 名；治

理措施较为简单的排危除险、治理工程维护加固等项目方案审查专家可结合实际确定，且不应少于 3 名。与项目参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专家，应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招标采购】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招投标代理机构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单位内控制度确定；凡依法必须招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承担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以外且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地质灾害防治其他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有关承担单位。其中，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的，应在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原则上应使用省级统一发布的标准电子招标文件，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其他项目按本级政府规定或单位内控制度实施。抢险救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及其他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的县级招标方案需报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条 【质量检测】 治理工程、排危除险、治理工程维护加固项目验收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验收工作指南》）及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资料。检测费用按预算标准规定在措施费中列支。验收期

间，可对治理工程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独立费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列支；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信息填报】 省级任务和专项资金下达后，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项目下达 1 个月内，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将下达的防治项目情况及资金执行和预算绩效等内容，按要求录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和“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日常实施过程中应每周按进度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实施内容、工程量进展和资金支付进度。

第二十二条 【维护管理】 自动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项目实物成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治理工程、排危除险、维护加固竣工终验合格并按终验意见整改后，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并组织工程移交，指导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施。

项目建设资料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档案资料的汇交。

第二十三条 【信用监管】 监督管理采取在线检查、现场核查、信用评价、内部审计、绩效评价、约谈等方式进行。州自然资源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每年对地质灾

害综合治理项目按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20%开展专项抽查、对避险搬迁项目按照不低于任务总数的 30%开展专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对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投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和投诉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排危除险、维护加固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区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负责人姓名，开工、完工日期等关键信息。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参建（承担）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凡因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履职不到位，或弄虚作假、伪造资料、擅自变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造成重大质量问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贿赂专家通过评审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从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招标代理、试验检测和监测等相关服务的市场中介机构和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应当依照

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货物）并对服务（货物）质量负责。

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入储备库、安排、采购、施工和成果验收等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政纪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随意变更和终止项目，或在国家、省州绩效考核中不合格及审计发现存在质量和资金使用问题严重的，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对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暂停或减少安排该县（市）下一年度除排危除险外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阿坝州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州内有关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地质灾害（隐患）分级划分标准一览表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附件 1

地质灾害（隐患）分级划分标准一览表

地质灾害 (隐患) 分级	灾情		险情	
	造成人员死亡 (含失踪) 数量	直接经济 损失	受威胁、需搬迁 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 经济损失
特大型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1000 人以上	1 亿元以上
大型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中型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小型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备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变更类型划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分为 I 类设计变更和 II 类设计变更两种类型。其中，施工图设计变更仅限于主体建筑工程。

一、I 类设计变更

指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设计修改行为和对核定投资的较大调整。同时具备下列技术方案变更情形之一和工程投资变更情况的属于 I 类设计变更：

（一）技术方案变更

1.工程类型、结构和数量的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工程主体结构或尺寸的调整，且超过原设计工况受力条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需要重新复核论证的。

2.工程位置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为确保治理效果需要从治理思路对工程位置做较大调整的。

3.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因保护对象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

4.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原勘查工作范围内，因治理灾

害体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

（二）工程投资变更

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大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项目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含 10%）或增减费用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二、Ⅱ类设计变更

指除Ⅰ类设计变更之外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进行局部轻微的设计修改行为或工程投资增减额度较小的。按照技术方案和工程投资变更幅度不同，划分为Ⅱ-1 和Ⅱ-2 类设计变更。

（一）Ⅱ-1 类设计变更

技术方案变更情形符合Ⅰ类设计变更条件，且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小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项目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或增减费用小于 30 万元的。

（二）Ⅱ-2 类设计变更

除Ⅰ类和Ⅱ-1 类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情形。主要是指：

1.因征地拆迁协调困难或其他工程已占用拟建工程位置，地质灾害工程的构筑物局部位置移动避让，移动距离较小且不影响或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

2.抗滑工程埋深根据开挖揭露的滑动面位置适当增减，且经复核满足治理要求的。

3.排水沟在实施中，遵循顺应地形和有利于汇水排水的

原则，对其走向、长度、断面进行局部调整，在过乡村道路处增设简易排水管涵。

4.针对危岩清除、滚石清理、凹腔封填、裂缝充填等，根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情况，本着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原则，动态设计调整处置范围而增减的工程数量。

5.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对局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软弱地基采取地基土置换或加固处理而增加工程量。

6.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因地基较原勘查标示的地质条件明显更好，经优化设计减少构筑物埋深而减少的工程量。

7.增加与治理工程项目有关的人性化辅助设施，如阶梯、护栏、人行便桥、绿化、工程竣工碑或标牌等少量工程。

8.结合工程特性对检验工程治理效果的监测点位进行必要调整。

9.其他不影响工程治理效果或不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局部设计调整。